

## 行政法判解

## 行政程序重開

##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5406號判決

## 【事實摘要】

原告係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幹事，其退休案前經被告依其選擇「一次退休金」之填載內容，以民國95年6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52659937號函核定自95年8月16日退休生效，並依其新制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分別為14年及11年2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27個基數及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17.5個基數。嗣原告於96年6月1日向被告申請變更其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時，被告以原告已逾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且其自願退休案之核定結果業已確定，爰以同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113號書函否准。原告不服，爰依規定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 【裁判要旨】

## 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468號裁定，認為本件不符合申請程序重開要件：

- (一)原告係經被告以95年6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52659937號函核定自95年8月16日退休生效，從而，原告至遲於95年8月16日即退休時，即已知悉其自願退休係一次退休，而非月退休，若其對該一次退休之核定函不服，自當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至遲應於95年9月16日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尋求救濟，但原告未依法定期限提起復審，該退休核定函已告確定至明。
- (二)復原告係於96年6月1日以96年度綿字第960601001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被告申請變更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但查原告至遲於95年8月16日即知悉其退休種類為一次退休，若以發現新證據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變更月退休，必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於95年12月16日前向被告提出申請，始符法定期限，詎原告係於96年6月1日始提出申請，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要無疑義。被告否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准原告申請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原告復審申請並無不合，原告逕提本件訴訟，其起訴要件即有不備，應予駁回。

## 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5406號判決，認為應審究本件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而非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逕予駁回：

- (一)「退休公務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規定甚明。
- (二)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法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受處分不利影響之申請人依法自得提起行政爭訟。
- (三)抗告人96年6月1日申請函，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准其退休案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重為適法之行政處分，變更其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可知，抗告人申請函之真意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 (四)嗣經相對人以抗告人退休案之核定已逾法定提起救濟期間，該核定結果業已確定，抗告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要件，以原處分拒絕程序重開。復審決定亦就抗告人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行政程序之要件予以審查論究，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抗告人對於復審決定不服，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訴之聲明「1.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命被上訴人作成准上訴人退休金種類變更為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即訴請撤銷關於程序重開第一階段之行政處分，並請求判令相對人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變更為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程序上並無不合。
- (五)原審對原處分及復審決定所持理由（抗告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要件），是否合法，未為實體審究，逕以抗告人原退休案之核定業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已告確定，系爭96年6月1日之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期限，從程序上駁回抗告人之訴，即有未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 一、基本概念

廣義之行政程序之重開，包括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及狹義之程序重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以下）兩種。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5406號判決所處理者，為狹義程序重開之要件認定問題。

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涉及實體法上之要件，即於特定之要件下，行政處分得予廢棄或應予廢棄。與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應予區別者，乃行政機關能否或於一定之要件下，有「義務」重新開啓已經終結的行政程序，於此涉及程序法上的問題。

人民向行政機關主張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包括行政處分之合法性經行政法院予以肯認，且已發生存續力之情形），因構成違法或其所依據之法律嗣後已廢止，而不應繼續維持，則此蘊含著兩個層次的請求：行政機關應重新開啓行政程序，重新審究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及行政機關應依據重新審究之結果，廢棄該行政處分。另外，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實體要件為：事實或法律狀態之事後變更有利於當事人；存在「新的證據方法」，足以對當事人作有利之認定；或行政訴訟法有關再審的事由。

面對前述請求，行政機關可能有三種回應的可能性：

- (一)行政機關拒絕重新開啓程序，並拒絕重新審究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此又可分为兩種情形：
  1. 行政機關告知人民：該行政處分業已具有存續力，故不再處理，此時該決定之性質為「重複處置」。
  2. 行政機關告以人民：其不具備請求程序重開的要件，此屬「程序處分」。
- (二)行政機關重新開啓行政程序，並重新審究該行政處分，但仍維持原處分。該決定之性質為第二次裁決。
- (三)行政機關重新開啓行政程序，並重新審究該行政處分，同時廢棄該行政處分。而該行政處分為一全新之行政處分。

### 二、考點分析

行政程序重開並非傳統上之熱門考題，但實務上已經漸有案例累積，且涉及重複處置與第二次裁決等相關概念，值得注意。而程序重開可分為「是否重開」及「是否變更」兩個問題層次；前者只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程序及實體要件，行政機關即應重開程序，換言之，行政機關對於是否重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程序，並無裁量權；至於「是否變更」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原則上有裁量權，但若個案中若已通過嚴格之實體及程序要件而重開程序，則顯見該行政處分確有瑕疵，因此，在是否變更之問題上，行政機關即使有裁量權，亦可能因具備裁量減縮之事由，而使行政機關必須變更行政處分。

### 【考題分析】

A公司從事金屬製品加工業，於B縣設有工廠，依該廠標準作業程序，其所產生的廢水通常先經污水處理後，再對外排放。某日，B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前往工廠稽查，於廢水排放口採樣並送檢驗，檢驗結果發現其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遂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規定，裁罰A公司新台幣5萬元罰鍰。A公司質疑該檢測結果之正確性，惟其並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行政爭訟，而是自行委託民間環保檢驗公司（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檢測同日所採取之樣本。結果發現廢水處理設備一切正常，該樣本也符合留放水標準。A公司質疑B縣環境保護局檢測方法有錯誤，經查的確有誤。試問：A公司應如何救濟？又能否獲得救濟？

（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對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掌握，尤其是A公司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資參考之觀點為，若無法確定A公司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基於人民權利保障之觀點，似可傾向認定其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另外，若本件合乎重開程序之要件，主管機關對於是否變更該裁罰處分之裁量權，亦可能減縮，從而必須廢棄原裁罰處分。

### 【參考文獻】

1. 蔡志方，論爭訟性與非爭訟性之行政程序重開，全國律師5卷3期，2001年3月，頁39以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